

臺北市政府員工滿意度調查資料公布注意事項

105.7.21 府研展字第 10532092300 號

- 一、為使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更具透明度及效益，協助各機關改善工作環境，增進員工滿意度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調查結果包含市長評分、各首長評分及市府整體報告等資料，統計分析完成後提送市長審閱。
- 三、本府整體員工滿意度調查報告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製作，內容包含調查目的、調查方法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(含各機關填答率)及結論與建議，調查報告逐級簽奉核定後提市政會議報告，公布於研考會網站。
- 四、本府各機關員工滿意度調查報告，由研考會製作各機關各題項百分比分析表(不含首長滿意度及評分)，以密件方式發函各機關，其中一級機關之資料含其所屬各二級機關資料；有關各首長滿意度及評分，由研考會以密件方式發函各機關首長存參(一級機關資料含其所屬各二級機關首長資料)，本府不對外公布首長滿意度相關資料。
- 五、各機關針對調查結果應召集單位主管討論，依限提交檢討分析報告予研考會，內容應包括填答狀況(含宣導過程及填答率)、簡要調查結果說明、檢討項目(含落後可能原因分析)及策進時程等，由研考會提供參考範例。
- 六、各機關檢討分析報告，由研考會彙整後簽陳市長核閱(如有特殊情形將請機關配合說明)，不對外公布；該報告或機關調查結果是否以其他各種形式向機關同仁或外界公布，由各機關自行決定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